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澳大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和土耳其：
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并深信这是达成核裁军的系统进程得以实现的有意义的一步，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
项基本文书，历经十余年之后，该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一百七十七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
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四十个国家批准《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
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四国，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104 号决议，

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
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五次会议的《最后宣言》，¹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CTBT-Art. XIV/2007/6，附件。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至关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便《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对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能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满足《条约》的核查需求，作出贡献；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开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呼吁**通过圆满实施在六方会谈框架下商定的《联合声明》以及落实该声明的起步阶段和第二阶段行动，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如有能力，则应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等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9.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